文件

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

宝陈民宗发（2023）10号

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

赤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对赤沙镇西一村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实施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组织实施

赤沙镇西一村道路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，全程由赤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，应按计划、时间完成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

项目的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、合规合法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有施工或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，应及时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财政局联系，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施工过程、管理过程的文字、影像资料要随时管理归档，形成项目管理专卷。

3.镇村组织全程参与工程施工，解决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附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项目实施计划表

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财政局 |
|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|